

##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2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刘志耕

---

蒋卫忠

---

李啸风

时间：2022年8月19日